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陵园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5-0527项目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中山纪念馆 2026—2027 年度安保及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万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699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01669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江苏万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分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2.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声明：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江苏万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三、联合体协议

(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)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:

1. 我们 (供应商 1) , (供应商 2) , …… 自愿组成联合体, 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(单位名称) 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(分包号: XXX) 的采购活动, 并指定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(供应商名称) 为牵头单位。

2. 若我们联合中标, XXXXXXXXXXXXXXXXXXXX (供应商名称) 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 (工作内容) 部分工作,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; XXXXXXXXXXXXXXXXXXXX (供应商名称) 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 (工作内容) 部分工作,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; ……。(注: 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)。

3. 其中, XXXXXXXXXX (企业全称) 为 小型、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, 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%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: 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

备注:

1.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。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“√”。
3. 除另有说明外, 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, 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。

声明: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。

企业名称: (加盖电子公章) 江苏万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